

#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6〕第25号

被处罚人：卢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年X月X日

身份证号：43068119XXXXXXXX739

现住址：湖南省汨罗市某某镇某某村山背组X号

经查明，你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汀坪村七组（小地名：老屋场）山场，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2〕09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步风车坳风电项目K0+000—K1+880新建道路工程，造成林地破坏。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超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2478平方米（3.7171亩）（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分别为生态公益林面积1473平方米（2.21亩）、商品林面积1005平方米（1.5071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汀坪村七组（小地名：老屋场）山场，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2〕09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步风车坳风电项目K0+000—K1+880新建道路工程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被处罚人、证人询问笔录；

证明：被处罚人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汀坪村七组（小地名：老屋场）山场，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2〕09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步风车坳风电项目K0+000—K1+880新建道路工程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施工承包合同书复印件、城步风车坳风电场项目临时用地租赁补偿协议复印件、被处罚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2〕09号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城步风车坳风电项目K0+000—K1+880新建道路工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六：鉴定意见书；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汀坪村七组（小地名：老屋场）山场，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2〕09号审批规定的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2478平方米（3.7171亩）（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分别为生态公益林面积1473平方米（2.21亩）、商品林面积1005平方米（1.5071亩）。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步风车坳风电项目K0+000—K1+880新建道路工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

步风车坳风电项目 K0+000—K1+880 新建道路工程，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汀坪村七组（小地名：老屋场）山场，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2〕09 号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2478 平方米（3.7171 亩）修建城步风车坳风电项目 K0+000—K1+880 新建道路工程，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分别为生态公益林、商品林。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鉴于被处罚人主动对部分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减轻了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分则第四部分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适用一般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4 亩以上 6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上 3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40%以上 60%以下的。”中的处罚从轻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6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 号）第二条“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及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2〕09号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2478平方米（3.7171亩）修建城步风车坳风电项目K0+000—K1+880新建道路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四部分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适用一般档次中的处罚从轻阶次的规定及《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鉴于：因其破坏的2478平方米林地尚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所需的费用按0.7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卢某某限期于2026年11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2478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整（17346.00元），  
计算公式： $2478\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0.7\text{ 倍} = 17346.00\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年5月25日